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将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总体经营状况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在了已经编制完成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文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姜叶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资质，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姜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8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